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或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根据天津市目前的租赁行情,经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拟就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德”)、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名宣”)、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鹏汽车”)、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保行”)、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与关联方浩鹏汽车、天津空畅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下统称为“原协议”。

2、根据天津市目前的房屋租赁行情,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经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拟就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租金单价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55,458,604.51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上述租金调整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3、鉴于浩鹏汽车、天津空畅、浩物骏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张志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5,981.5万元人民币	91120113575147767G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供冷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旧车销售;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北辰道2号	为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094.6065万元人民币	91120118690662537 3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226	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6,600万元人民币	91120116550388361T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很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汽车装俱、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土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办保税仓储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代理报关报检;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1399号4S店202室	为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注册资本25,794.45万元,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增加至85,053.1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2011年9月2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85,981.5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

2、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894.6065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2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73,094.6065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注册资本3,610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1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86,600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35,776.59	7,326.00	3,294.67	-1,762.66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26.97	114,947.85	2,854.68	2,004.19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77.42	90,216.61	430.47	-1,676.19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29,403.69	6,497.47	748.19	-879.27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03.18	116,135.89	1,762.84	1,188.02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091.04	89,065.66	440.44	-1,150.95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总租赁面积为38,366.09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天津市租赁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为依据,经内江鹏翔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原协议签署情况	调整后的租赁单价	调整后的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浩保行	浩鹏汽车	2018年1月双方就租赁位于北辰区北辰道2号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10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单价为68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半年支付。	0.76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5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	天津远德	浩鹏汽车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北辰区北辰道2号浩鹏汽车园内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7798.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面积调整为4398平方米,租赁单价调整为23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4032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1112832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0.76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	天津浩物丰田	浩物骏驰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塘沽河南路1376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4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51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3435.39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102458.68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0.76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9年3月12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	天津新濠	浩物骏驰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东丽开发区一纬路4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5647.7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52.5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10日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4261.71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684877.3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0.76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7年8月11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	天津高德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4634.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52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3224.09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011832.16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1.45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29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	天津浩物名宣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5849.2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52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4277.23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668991.52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1.45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	天津浩众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5660.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52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4376.53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730954.72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1.45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	天津骏达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3568.4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52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2318.42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1446694.08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1.45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11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名达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10984.1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2019年1月1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24.4元/平方米/月;双方于2019年12月就租赁事宜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6928.13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2028556.46元(含税);租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0.76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13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轩德	天津空畅	双方于2020年9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很上汽大众4S店)土地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5404.59平方米,租金单价24.4元/平方米/月,年租金1582463.95元(含税),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0.76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

2、本次对租赁房产的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调整事宜经内江鹏翔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内江鹏翔下属10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692.5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拟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拟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江鹏翔下属10家公司调整租赁房产租金单价及部分租赁期限。

九、备查文件

1、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9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14%,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4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5日。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向1,9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7.2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09%;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克志等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邢存岭等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5名人员拟获授的3.7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郑昕鑫、刘勋亮等28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万股。鉴于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900人,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2,686.4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6人离职、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3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864人。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当选监事、59人离职,公司拟对相关6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4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804人。同时,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8.08元/股。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64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当选职工监事、59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6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限条件的人员为1,804人。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2019年为基准年度,在2020至2022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0.25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29.23%。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C档及以上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100%;考核D档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60%,其余40%公司回购注销;考核E档解除限售0%,公司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前述1,804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C档及C档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有1,804名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地解除限售条件。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21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披露于2021年11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本公告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41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董事、副总裁	300,000	90,000	210,000
	汪明	财务总监	60,000	18,000	42,000
其他1,802名核心骨干			25,823,400	7,747,020	18,076,380
合计			26,183,400	7,855,020	18,328,380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7,855,020	220,204,530	9.57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44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7,855,020	18,777,680	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7,855,020		2,080,320,815	90.43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00	7,855,020	7,855,020	2,300,525,345	100.00

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4,249,2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授予完成并登记上市,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1年12月15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24,249,200	7,855,020	244,453,730	10.52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38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24,249,200	7,855,020	43,026,880	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7,855,020		2,080,320,815	89.48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	32,104,220	7,855,020	2,324,774,54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广东、四川、重庆,共3个地区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整个服务周期中标框架合同金额约58,094.51万元。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中标标段	中标份额	预计中标金额(万元,含税)
1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 项目	广东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8.50%	47,019.55
2		四川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4.96%	9,815.94
3		重庆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9.00%	1,259.02
合计					58,094.51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地区公司,广东和重庆地区项目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四川地区项目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中标事项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58,094.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总收入的11.34%,若海格怡创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22年至2023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中标凸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

随着国家5G建设全面加速,公司作为通信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有着深厚的技术、管理和人才积累,将促进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带来更多的优势。在本次公示的“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项目”中,海格怡创成为3个地区中标候选人之一,凸显了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深厚底蕴以及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项目中标也将进一步巩固海格怡创在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夯实海格怡创在5G时代移动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的服务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中标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

2、海格怡创目前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海格怡创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